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2010年4月26日止，已有超过7220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十一年
前的4月25
日，那个看

平凡的一天，却因为一件事情的和平解决而在人类历史上耸立了一座不朽的丰碑——四·二五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所昭示的理性反迫害的精神。

1999年4月25日，逾万名法轮功学员自愿到北京和平上访。这个出现在中共统治下的民众大规模和平上访，震动了世界，被视为中国历史上的奇迹。而中共镇压法轮功，为迫害找借口，编造了许多谎言。“四·二平上访，就被江氏集团诬陷成“围攻中南海”。

事实是：国务院信访办就位于中南海西侧，而法轮功学员去上访，也是事出有因：1999年4月11日，科学痞子何祚庥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发表文章捏造事实、诬蔑、诽谤、指名攻击法轮功，丑化法轮功修炼者，诬蔑法轮功创始人。4月18日至24日，部份法轮功学员前往天津教育学院及其它相关机构反映实情。4月23日、24日，天津市公安局在江罗一伙授意下，动用防暴



■这就是被邪党诽谤成围攻中南海的4.25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上访的现场照片，法轮功学员在警察引领下，秩序井然，静静等候，警察在旁边闲聊着。

警察殴打和非法逮捕法轮功学员，致学员流血受伤，四十五人被抓。学员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公安部介入了这个事件，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法轮功学员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当日在全国总理的直接关注下，合理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

晚上学员们散去时，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连警察扔的烟头都给捡起来了，一位现场的警察感慨的说：“看，这就是德。”



法轮
功学员所
表现出的

和平理性和对正信与公义的坚守，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当夜就发信给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关领导，称“共产党如果战胜不了法轮功，那将是天大的笑话”。这封信被当作内部机密文件层层向下传达。

1999年7月20日，中共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实施“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全国媒体铺天盖地的编造和散布各种谎言。

十多年风雨，宇宙中一场正与邪的较量在十一年前的4月25日拉开了序幕，宇宙大法铸造的生命——法轮大法弟子十多年来面对残酷迫害，坚忍、平和，敢于走真理之路，理性反迫害，已赢得世界上各阶层人们的敬佩和广泛支持，四·二五的精神，将永载宇宙史册！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三千多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国出版发行。2000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犯罪！犯了哪些罪？

(接上期)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

(一)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如上)，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四)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 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 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 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 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 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 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 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 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十八) 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 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 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 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还有其它违法行为，还有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